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小姐(02)27065866轉  
2691  
電子信箱：A11119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31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會員，視臨床區分篩檢、疾病診斷或治療之目的，應依各該規定正確申報「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費用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109年9月11日會議紀錄附帶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費用」，請特約院所依循下列，正確申報：
  - (一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稱健康署)預防保健案件：
    - 1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、C型肝炎篩檢補助適用條件：
      - (1)100年8月起提供民國55年(含)以後出生且滿45歲民眾，以及108年6月1日起調整40歲至60歲原住民，搭配成人預防保健可接受終身1次B、C型肝炎篩檢。
      - (2)本(109)年9月28日起調整為45歲至79歲民眾(原住民40歲至79歲)，可接受終身1次B、C型肝炎篩檢服



務。

2、申報方式：符合健康署所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、C型肝炎篩檢者，請依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辦理；案件分類申報「A3(預防保健)」。

3、相關規定查詢路徑：

(1)健康署網站(首頁>健康促進法規>健康促進法規>預防保健服務類)

(2)健保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>健保服務>行政協助業務>預防保健)。

4、諮詢窗口：張小姐，電話：02-25220888分機696、695、682。

(二)健保給付案件：

1、適用條件：若為疾病診斷或治療之需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給予保險給付。

2、申報方式：屬健保給付範圍者，則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進行申報。

3、相關規定查詢路徑：健保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醫療費用>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 >醫療費用支付>醫療費用申報規定)

4、諮詢窗口：逕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院所費用窗口。

三、為避免預防保健案件因申報錯誤，而衍生費用支付疑義，請貴會向會員宣導依循前開說明辦理，並於申報前檢視資

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  
消除C肝辦公室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

裝

訂

線

